

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常天行审撤决字〔2023〕第8号

当事人:常州嘉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20402000203176

住所: 常州市天宁区武青北路 58 号

法定代表人: 倪玮

2023 年 2 月 17 日, 蒋万里向本局反映,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嘉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铭公司)的监事, 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。

嘉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设立登记, 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由朱伟敏办理, 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倪玮, 监事为蒋万里,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等, 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武青北路 58 号。2019 年 6 月 26 日,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区市监局)作出常天市监案(2019)004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 载明因嘉铭公司未依法参加 2015 年度年报公示,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, 依法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。经查, 被登记为嘉铭公司的监事, 蒋万里本人不知情也未参与。2023 年 2 月 22 日, 本局将嘉铭公司涉嫌冒名登记(备案)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5 日,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嘉铭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, 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附件提供的蒋万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(有效期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), 与当时蒋万里使用的居民身份证(2010 年 6 月 12 日补领)不同。